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青州01”及“17青州02”，债券代码：127500及12759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052,139.36万元，借款余额为555,475.56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92,312.24万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236,836.6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含本期公司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2.51%（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34,777 万元。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公司债券 200,000 万元，即为 17 青州 01、17 青州 02 公司债券，偿还债券 20,000.00 万元。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信托 22,059.68 万元。

(四) 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7年10月10日

